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（包含2名独立董事）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9.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调整为 11.41 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但有特别规定或根据《激励计划》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